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皖通科技”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7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公司披露《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情形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表示关注，公司现根据《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1、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西藏景源与刘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依据。同时，请西藏景源自查并说明是否与刘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你公司和西藏景源分别聘请律师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

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西藏景源与刘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及依据如下：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可知，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持有西藏世纪腾云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腾云”）100%的股权，世纪腾云持有找稻（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找稻”）51%的股权，因此北京找稻系西藏景源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刘含自2019年7月1日起任北京找稻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可知，世纪腾云持有北京还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还湘”）51%的股权，因此北京还湘系西藏景源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刘含持有北京还湘49%的股权并自2020年6月12日起任北京还湘的董事长、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3）经核查，西藏景源与刘含在关键的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均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4月2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1月15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6月23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9月16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2月9日，股权登记日为2月

4日)等五次股东大会上,尤其是涉及罢免或者选举董事的议案,西藏景源与刘含的投票意见和投票结果均一致。

(4)经核查,自刘含第一次出现在2018年10月31日的股东名册开始,其持股就相对稳定,并未出现多次在二级市场上赚取差价的情况。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4日,刘含当天卖出50,000股,仅占其持股比例的0.53%,占总股本的0.012%,其交易数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而其在2月5日、2月8日选择大量卖出,则是因为2月5日已经过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已经无法改变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

刘含在关键时间节点并未做出与西藏景源相违背的操作,其做法完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中“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综上,刘含属于在西藏景源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西藏景源与刘含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公司聘请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刘含在西藏景源间接控股的找稻餐饮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的情形；刘含与世纪腾云共同设立北京还湘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的情形，因此，在西藏景源及刘含未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西藏景源与刘含为一致行动人，其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应合并进行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之法律意见》。

西藏景源回复：

“经我公司审慎核查，我公司与刘含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我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我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4,816,3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16%。2014 年 1 月 13 日，我公司全资设立西藏世纪腾云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腾云”），我公司为控股型平台及证券投资平台，不参与子公司直接经营与管理。西藏腾云是一家专注于商业管理服务、商场租赁策划与咨询、招商策划，致力于推进投资事业发展的公司，其业务范围、管理经营层及考核指标等与我公司完全不同。

西藏腾云致力于推进投资事业发展，西藏腾云或其子公司以与品牌方（根据品牌方情况选择与品牌方个人或品牌方公司）合资设立公司形式，助力商业品牌实现规模化。在该种商业合作模式中，西藏腾

云提供购物中心的市场支持、线上用户的导流以及财务支持等，品牌方负责合资公司的产品、营销以及合资公司店铺的运营管理和供应链支持等。合资各方的权利义务体现在各方的投资协议等文件中，合资公司独立运作。目前此种合作品牌的品牌已有 10 余家，在全国开设店铺超 35 个。

在西藏腾云推广前述商业模式的背景下，刘含作为具有多年餐饮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的创业者、品牌持有者，对湘菜品类有着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运营经验，致力于在餐饮行业推广自己的餐饮品牌。因此刘含与西藏腾云在餐饮行业进行合作。即刘含与包括在西藏腾云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并在西藏腾云经营商场内及双方商定的区域内开店，刘含未在西藏景源或者西藏腾云任职，也非西藏景源或者西藏腾云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西藏腾云与诸如刘含女士的招商对象的合作，完全依据西藏腾云商业的定位与合作原则进行。西藏景源与刘含女士没有任何直接、间接控制关系、管理关系，也未与刘含女士达成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

此外，经过我公司与刘含核实，刘含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系出于其理财观念和自行判断，其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刘含曾在 2021 年 2 月 9 日前多次抛售上市公司股票，该时间节点恰好是在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该行为系刘含作为二级市场股票投资者的独立判断，认为当时股价为高点，可以抛售以赚取差价。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我公司提请的相关议案未获通过，刘含在这种关键时间节点做出了与我公司利益相违背的操作，

显然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的构成要素。

综上所述，我公司与刘含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西藏景源聘请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西藏景源聘请的北京市高届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首先，刘含与西景源为独立投资人，双方之间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举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形；其次，即便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六款、第八款投资人做扩大化解，包括投资人的关联方，但是刘含与西景源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刘含购入皖通科技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刘含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其购买皖通科技股票系出于理财观念和自行判断，以获利为目的；其在 2021 年 2 月 9 日前抛售皖通科技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西藏景源利益，更不符合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法律要件。

故，西藏量源与刘含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北京市高届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所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说明》显示，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西藏景源与刘含合计持有公司 7.12% 的股份，超过 5% 后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 2020 年 3 月 9 日，仅由西藏景源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其持有

公司 5%的股份；2020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20 日，两名股东合计持股由 9.83%增加至 11.68%，超过 10%后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仅由西藏景源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其持有公司 10%的股份；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0 日，两名股东合计持股由 14.96%增加至 16.94%，超过 15%后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仅由西藏景源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其持有公司 15%的股份；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9 日，两名股东合计持股由 18.07%增加至 20.72%，超过 20%后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是继续增持至 20.91%。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数据，详细说明西藏景源及刘含可能涉及表决权受限股票数量的具体测算过程。请你公司和西藏景源分别聘请律师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

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26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含增持公司股票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时间	2019.07.01	2020.03.09	2020.05.08	2020.05.20	2020.06.10	2020.11.10	2020.11.20	2021.01.21	2021.02.10	2021.02.19
西藏景源	4.85	5	7.56	9.41	10	12.69	14.67	15	17.18	17.97
刘含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0.89	2.75
合计	7.12	7.27	9.83	11.68	12.27	14.96	16.94	17.27	18.07	20.72
公告情况	-	公告持有5%	-	-	公告持有10%	-	-	公告持有15%	-	-

根据上表可知：

(1)自2019年7月1日起，西藏景源与刘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首次超过5%，但其未履行《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西藏景源

与刘含违规增持的股票（即超过 7.12%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2）2020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西藏景源与刘含持续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从 9.83%增加至 11.68%，超过 10%后未履行《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期间，西藏景源与刘含违规增持的股票（即超过 10%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3）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间，西藏景源与刘含持续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从 14.96%增加至 16.94%，超过 15%后未履行《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期间，西藏景源与刘含违规增持的股票（即超过 15%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4）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9 日期间，西藏景源与刘含持续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从 18.07%增加至 20.72%，超过 20%后未履行《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期间，西藏景源与刘含违规增持的股票（即超过 20%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综上，结合上述违规增持情况，西藏景源及刘含可能涉及表决权受限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西藏景源及

刘含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7.12%；

(2)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10%；

(3) 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15%；

(4) 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20%。

公司聘请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7.12%；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不超过 10%；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不超过 15%；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不超过 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之法律意见》。

西藏景源聘请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西藏景源聘请的北京市高届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

认为：

“根据问题一回复，鉴于刘含与西藏景源为独立投资人，双方之间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举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形。即便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做扩大化解释，包括投资人的关联方，但是刘含与西藏景源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刘含购入皖通科技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刘含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其购买皖通科技股票系出于理财观念和自行判断，以获利为目的；其在2021年2月9日前抛售皖通科技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西藏景源利益，更不符合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法律要件。因西藏景源与刘含不构成一致行动，故其表决权不应当受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市高届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所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2021年3月30日，你公司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表决权是否受限以法院最终认定为准。请你公司说明在法院尚未判决的情况下该等股票是否具有表决权，是否应当扣除，请说明具体依据及判断过程。请你公司和西藏景源分别聘请律师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因此，《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均规定了违规增持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2) 因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违规增持情况涉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诉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相关事实属于法院待审理查明的内容。由于法院的认定属于司法认定，若法院认定的事实与董事会认定的事实存在不一致的，则应当以法院的认定为准。

综上所述：

(1) 法律法规规定了违规增持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新《证券法》实施后，市场上亦存在公司董事会明确认为该公司股东违规增持部分的股份自买入后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案例。因此，在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增持相关事实属实的前提下，违规增持的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应当扣除；

(2) 因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违规增持情况涉及南方银谷诉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相关事实属于法院待审理查明的内容，故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表决权是否受限以法院最终认定为准；在法院最终认定前，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机构，有权且有义务对股东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进行调查，并按照法律规定作出及时、真实的信息披露。

公司聘请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就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含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在计算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时不应予以计入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之法律意见》。

西藏景源聘请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西藏景源聘请的北京市高届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在法院尚未判决的情况下西藏景源的股票具有表决权，不应当被扣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北京市高届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所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